

项目编号：SHXM-14-20231222-1107



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 养护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及其以上资质；（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
- 2、项目编号：**SHXM-14-20231222-11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3-b027**)
- 3、预算编号：**1423-W1451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是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预算：1350000 元。包含对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

6、交付日期：**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招一续一”分两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金额：1350000 元（国库资金：13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12-2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1-05**，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12-29** 至 **2024-0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1-1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1-19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

联系人：**王耀平**

电话号码：**021-59570536**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钱自江

电话号码：69989505

传真号码：69989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 |
| 2 | 询问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 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63 室 联系人： 钱自江 传真： 69989505 |
| 3 |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1-19 09:30:00 开标时间： 2024-01-19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交付日期 |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招一续一”分两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9 | 合同转让与分 | 不允许 |

| | 包 | |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1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0%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

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
- 2、项目编号：SHXM-14-20231222-1107
- 3、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安亭镇轨交11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预算：1350000元。包含对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招一续一”分两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3-2016)
-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1)《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1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1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4)《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15)《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1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17)《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 年修正)
- (18)《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1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0)《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22)《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4)《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7)《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A1-41(07)-2018)

(28)《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11 号线站前广场设施量与质量、机械、人员要求

一) 11 号线站前广场设施量详见附件 5。

二) 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需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三) 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确保承包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完好无损，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价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和评价考核。

2、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传染防控措施，规范内部管理；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配置好各类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材料；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应急突发事件，须按应急预案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并及时与采购人、监理、公安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单位进行联系。

3、中标人必须确保周边道路交通的安全正常运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须及时处置，并与采购人、公安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单位进行联系。

4、中标人应考虑在养护管理期间确保管理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不得影响该区域的交通与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本市相关规定和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按此实施。

5、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利用采购人名义开展任何有损采购人名誉、利益及设施设备结构和运行安全的工作；一旦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6、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交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制定的有关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时办理日常运营和维

护保养有关审批手续，及时报送养护运维工作计划。中标人应完全服从采购人的总体工作安排和调度，对于采购人安排的施工作业项目及其他工作，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制造障碍或阻挠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根据要求做好现场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7、中标人应重视和提升智慧化、数字化养护运维工作水平，并积极响应落实采购人提出的智慧管养工作要求，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新能源养护作业设备，并及时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养护运维作业过程等信息数据上传到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

8、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9、质量目标：所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景观灯光启用功能正常、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维修作业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四）材料、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施工作业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4、车辆及设备配置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

进行良好的看护和保管，并根据采购人指令，定期上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和运行情况。

五) 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巡查人员须每天早 7 点开始巡视与维护，18 点结束当天基本巡视与维护任务(因发包人要求及特殊情况除外)。巡视须配备两辆巡逻车、两名驾驶员及至少两名工人(其中一名须为市政专业的技术人员)。

2、日常巡查人员需时刻掌握路况、交通、气象等相关信息。

3、日常巡视，发现道路、人行道、桥梁、管线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出现自然损坏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补。

4、管养范围内的道路、园路、铺装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 100%。路面干净见本色，护栏、照明灯杆等附属设施无小广告，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全天候巡回保洁，保洁处置时间 1 小时以内，处置率达到 100%。

5、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6、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7、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保持园路、排水设施、公园小品、立杆及护栏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无设施安全及交通安全隐患，网格工单处置率 100%。

8、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1) 养护等级 1 级，一天一次。

备注：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2)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六) 绿化日常养护

1、绿地要求：绿植成活率 100%，草坪覆盖率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 以内，长势良好。花卉植物确保花期盛开、整齐、花量大。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卫生死角，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乔木要求：大乔木成活率 100%、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认真完成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8、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 为中树, 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9、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1 | 草花调换 | 一年四次以上 |
| 2 | 花灌木修剪 | 一月一次 |
| 3 | 整形修剪 | 一月一次 |
| 4 | 栏杆油漆 | 一年油漆二次以上 |
| 5 | 草坪修剪 | 半月一次 |
| 6 | 大乔木修剪 | 一年一次 |
| 7 | 剥芽 | 一年二次 |

七) 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 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 检查井积泥, 雨水口积泥, 排放口积泥, 泥垢和油脂, 树根, 水位和水流; 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 变形, 腐蚀, 错口, 脱节, 破损与孔洞, 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 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3)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4)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 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 6)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八) 应急维修及时性要求:

- (1) 一般维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通知后 6 小时内完成;

- (2)紧急抢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
- (3)特殊紧急抢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通知书后立即(1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
- (4)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上报市政设施养护资料，并请监理、考核人员签字确认；
- (5)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业主召开的生产例会。

九) 突发事件、异常气候应急处置

突发性事件包括路面系损坏、主体结构损坏、附属设施损坏、附属关系损坏或由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化学品泄露等引发设施损坏；异常气候包括台风、暴雨、大雾、冰雹、暴雪、路面结冰等。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到达现场处置。成立突发事件、异常气候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建立通讯网络，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添置突发事件、异常气候处置必备的机械、设备、应急材料。

十) 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专项项目部，设有专职项目经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一名，各类技术人员，且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1、项目经理

- (1) 拥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道路养护管理经验；
- (2)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桥梁工程师

- (1) 拥有工程师证书及以上且具有 5 年以上养护管理经验；
- (2)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专职安全员

- (1)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2) 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资料员

(1) 具有多年相关经验，协助收集、整理工程的资料；确保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的管理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归类、登录、归档。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十一）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机具）。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额定功率 KW |
|----|------------|------|-----|---------|
| 1 | 2 吨卡车 | | 1 辆 | |
| 2 | 本田水泵 | | 4 台 | |
| 3 | 割灌机 | | 6 台 | |
| 4 | 剪草机 | | 4 台 | |
| 5 | 油锯 | | 2 台 | |
| 6 | 高枝油锯 | | 1 台 | |
| 7 | 高射打药机（担架式） | | 2 台 | |

| | | | | |
|----|----------|--|-----|--|
| 8 | 大草剪 | | 10把 | |
| 9 | 剪枝剪 | | 20把 | |
| 10 | 手锯 | | 30把 | |
| 11 | 输水带及接口 | | 10套 | |
| 12 | 开花水枪 | | 4只 | |
| 13 | 直流水枪 | | 4只 | |
| 14 | 喷枪 | | 4只 | |
| 15 | 手锯专用锉刀 | | 10把 | |
| 16 | 打药机皮管及接头 | | 10套 | |
| 17 | 高枝剪 | | 3把 | |
| 18 | 打洞机 | | 2把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额定功率 (kw) | 用于 施工 部位 |
|----|---------|------|----|--------------|----------------|
| 1 | 自卸汽车 | | 3 | | 道路 |
| 2 | 路况巡视车 | | 2 | | |
| 3 | 综合养护车 | | 2 | | |
| 4 | 手持冲击夯 | | 3 | | 管线 |
| 5 | 洒水车 | | 2 | | 道路 |

| | | | | | |
|----|----------|--|---|--|----|
| 6 | 振动压路机 | | 2 | | 道路 |
| 7 | 沥青混凝土铣刨机 | | 2 | | 道路 |
| 8 | 沥青洒布车 | | 2 | | 道路 |
| 9 | 摊铺机 | | 2 | | 道路 |
| 10 | 路面测平仪 | | 2 | | 道路 |
| 11 | 路面强度仪 | | 2 | | 道路 |

十二) 日常配备养护道班房需求

“★”各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在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提供自有或租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小于500㎡室内材料仓库，同时须具备值班和维修人员宿舍、供室外停车、大型机械及材料堆放的养护基地，并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的不签订养护合同。（承诺函自拟）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人应遵循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的要求，根据养护维修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强和切实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作业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2、为确保养护作业区域周围环境安静整洁和交通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和市道运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和特点，明确详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本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办法等文件，严格遵守本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各项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养护区域企业标识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所有养护维修作业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沪道运事养〔2019〕2号）及其它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养护运维作业。（技术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中标人开展养护维修作业前，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加强养护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对作业中使用到的易燃、易爆、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及其它危险品和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所有养护作业的安全管理。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经常性参加专业培训和取得上岗证书；同时应按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的要求购买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

险)。

5、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的，采购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在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养护车辆规范行驶。养护维修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7、中标人在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中标人应当从养护维修作业现场清除中标人的全部养护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中标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8、采购人、监理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的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措施监督，并向中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中标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六、养护维修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1《安亭镇镇管道路养护管理与考核办法》、附件 2《安亭镇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附件 3《养护市场警告制度》、附件 4《轨交 11 号线站前便道养护考核表》。

七、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① 报价依据：

a.招标文件；

b.设施量工程量清单；

c.有关参考定额依据：

(1)《上海市园林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2)《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3)《上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9)；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二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日常养护经费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

扣除),由中标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是采购人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是指本镇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费用。

中标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对于采购人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和应急车辆和设备(详见采购需求)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

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 5 辆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 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八、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两年，采取招一续一、分两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

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月、季、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低于90分），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九、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养护期满半年，经考核综合评定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养护期满11个月，经考核综合评定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剩余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一次性结算。

附件1

安亭镇镇管道路养护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加强安亭镇镇管道路养护管理，确保道路的完好、安全，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根据《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安亭镇乡村公路及行业管理城市道路现状，特制定《安亭镇镇管道路养护维修管

理与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第二条：含义

乡村公路—乡道指连接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其所辖行政村之间、乡(镇)与乡(镇)之间以及乡(镇)与外部公路网之间的公路；村道指连接行政村与行政村之间以及行政村与外部公路网之间的公路。

城市道路—指在城镇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道路的附属设施包括路名牌、里程桩，百米桩等；桥梁的附属设施包括桥孔、挡土墙、桥栏杆、人行扶梯、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管理设施等。

保养小修—指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整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对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修补，其工程数量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

第三条：基本规定

镇管道路的养护包括道路设施的检测评定、养护工程和档案资料。

根据道路病害处置时限要求分为：

(一)、2 小时完成

安全隐患较严重，直接影响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道路通行的问题，自发现问题起 2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情况特殊不能及时处置的，在 1 小时内做好防护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处置。如：窞井盖缺失、道路严重坑槽、护栏撞坏影响交通的、油污、污泥等造成道路打滑等。

(二)、24 小时完成

存在一定的交通隐患，不会严重侵害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轻的问题。如：坑塘、渣土、较大拥包等。

(三)、72 小时完成

不影响安全的，整改具有时效性的问题。如进水口损坏、路肩、边坡堆物、边坡冲沟，警示桩等附属设施。

(四)、一周内完成

一般病害，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但对道路环境具有一定影响的问题。如：侧石、平石、分隔带、进水口、里程碑、百尺桩、小型附属设施、标志标牌、限载牌、路名牌，小构件等。

(五)、其它

必须编制计划后实施修复的问题，一般安排在 30 天内完成。如：龟裂、一般沉陷、网裂、板块断裂、护栏及附属设施锈蚀、桥梁老化，插板式明沟损坏等。

列入大中修及整治项目的路段，除影响行车安全的做简单修复外，一般不安排日常修复，列入大中修一并修复，避免资金重复使用。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安亭镇辖区范围内列入区交通部门设施量的乡村公路、镇管城市道路的保养小修。

第五条：管理和考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是实施本办法的行政主管部门（下称行政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是实施本办法的具体执行部门（下称执行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审定考核办法。

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国家、上海市行业标准的实施，不断完善考核办法。

第二章 道路养护管理要求

第一条：原则

经常巡视，及时维修，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护环境，服务社会。

第二条：巡视

经常巡查，及时发现病害及有关信息，道路养护单位每日全覆盖。

第三条：维修

1、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做好乡村公路日常养护保养工作；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城市道路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对市民来电来信来访等应急事项，应立即组织实施。

第四条：文明作业

一、车行道施工

1、作业时间

- (1) 避开道路交通量较大时段。
- (2) 在居民区附近施工时，避开居民集中出行时段。
- (3) “高考”期间及有重大政治活动时，一般停止作业，应急处理除外。

2、作业区域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所有施工机械、工具、材料、作业人员全部在作业区域内。

3、道路路面铣刨施工时，必须及时将弃料清运出场，以免风吹扬尘，污染环境。

4、现场搅拌水泥砼作业，必须在道路上先放置铁板后搅拌砼，施工完成后，将铁板运走，将路面扫洗干净。

5、铣刨路面厚度较大时，开放交通前在凹凸处周围应放置警示标志或临时衬平。

二、人行道施工

1、贯彻当天作业当天完成的原则。

2、必须夜间施工的路段

(1) 在国家机关等门前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

(2) 医院、学校、消防单位门前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

3、施工段划分

小修养护项目一般将人行道 100 平方米以下作为一个施工段。

4、施工段施工法

(1) 施工段必须做到当天开工，当天完成，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立即开放交通。

(2) 施工段施工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作业面，材料、机具、作业人员应全部在封闭范围内，并在醒目处设置施工铭牌。

(3) 人行道养护施工在同一条道路同一时间段进行时，不得在道路对称两侧同时施工。

(4) 人行道养护施工时，人行道宽度超过 2.5 米的人行道养护施工不得占用车行道。

人行道宽度不到 2.5 米时，在征得市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占用部分车行道作为行人通道。行人通道必须用路栏围护，并有相应的施工安全标志。

三、侧平石施工

1、侧平石施工必须用标准路栏封闭围护。

2、侧平石施工宜一段一段依次施工，不宜将作业面铺得太大，妨碍行人。一般

应将 50 米作为一段，依次施工。

3、每段施工必须做到当天开工当天完成，工完料净场地清，立即开放交通。

第五条：安全作业

- （一）作业人员必须着标色服上岗。
- （二）作业人员必须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劳防用品上岗。
- （三）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证上岗。
- （四）特殊工种必须持操作证上岗。
- （五）确保现场用电的安全。
- （六）确保中小型施工机械的使用安全。
- （七）作业过程中保护好地下管线。

第六条：科技水平提高

推广机械化施工，不断提高道路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以提高工效，确保质量。

第七条：基本内业资料

养护责任单位应建立基本内业资料，以利于管理。

- （一）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名册；
- （二）公司全体人员各类培训记录；
- （三）设备量表：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桥梁；
- （四）设备量增减记录；
- （五）巡视记录；
- （六）养护作业日报表；
- （七）养护计划（月、年）；

(八) 养护工作量完成情况表;

(九) 公司与管理站日常联系记录。

第八条：执行标准及要求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JH11-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

第九条：计划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按中标合同的标的金额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计划完成后上报月度、年度工作量。

第十条：资金使用

执行部门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三类下达计划经费，养护责任单位必须专款专

用，不得混用。

第十一条：工作量认定

养护作业单位必须按计划实施，并将每天完成的工作量详细记录，记录中必须标明数量、地点，执行部门按月考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决算

养护责任单位根据完成计划的工作量，采用养护定额编制决算，执行部门审核后确定决算金额。

第十三条：支付款项

按半年度支付到养护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技术管理

为避免资金损失，养护作业单位在作业中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必须事先报执行部门审批。上报的申请中应详细说明对市政设施质量的影响，经执行部门审批后方可采用。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五条：考核单元

按合同标的全部设施作为 1 个考核单元，独立考核。

第十六条：考核内容

路面养护（20 分） 路基养护（15 分）

桥涵养护（15 分） 沿线设施（10 分）

基础管理（20 分） 安全生产（20 分）

第十七条：考核标准

采用百分考核办法，具体参照《安亭镇道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考核组织

一、考核由执行部门组织，参加单位有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及技术人员。

二、考核以月为单位，每月 1 次月度考核，每半年 1 次综合性考核。

1、每月一次日常考核；

2、半年一次综合性考核；上半年考核定在 7 月份，下半年考核定在 12 月份。

第十八条：考核奖罚

一、对设施完好、小修质量、安全与文明作业、内业资料、计划管理等考核内容进行奖惩。为鼓励先进，每年执行部门对考核先进的养护单位（标段）进行奖励，对考核末位的养护单位（标段）实行扣罚养护经费处罚。奖罚费用继续用于市政设施养护。

二、实行年终考核与养护经费挂钩的考核办法，年终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养护费用；评分在 80-90 分的，按养护经费总价 3%扣除；评分在 70-80 分的，按养护经费总价 5%扣除；评分小于 70 分的扣总价的 10%。

扣除的养护经费仍用于设施养护，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报主管部门审批执行。

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管理部门将终止与其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附则

1、本办法由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和管理办

公室负责解释。

2、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3、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安亭镇城建办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2

安亭镇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 序号 | 项目 | 考核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 1 | 路面养护 | 1、清洁、平整，无坑塘、无明显沉陷。 2、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20 | | |
| 2 | 路基养护 | 路肩清洁、整齐，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土，排水明沟畅通，边坡无 |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15 | | |

| | | | | | | |
|---|------|--|--------------------------|-----|--|--|
| | | 坍塌。 | | | | |
| 3 | 桥涵养护 | 1、桥头无跳车。 2、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 3、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桥名牌、限载牌、危桥牌完善。 5、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15 | | |
| 4 | 沿线设施 | 路名牌、百尺桩、里程桩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10 | | |
| 5 | 基础管理 | 1、拟定技术管理办法。 2、随时掌握公司的综合质量水平。 3、每月质量工程保证计划。 4、制定工程资料管理办法。 | ①缺1个月扣1分。 ②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20 | | |
| 6 | 安全生产 | 1、每月安全文明的计划 2、每月质量保证计划 3、每月生产计划、生产运作及现场管理计划 | ①缺1月扣1分。 ②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20 | | |
| 7 | 合计 | | | 100 | | |

备注：评分为 90 以上的（含 90 分）；当月养护费不再扣减，评分为 80-90 分的（含 80 分）：

当月养护费扣减 10%。

考核单位：

附件 3

养护市场警告制度

黄牌警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将对养护公司发出黄牌警告告知单：

- 1、全年出现一次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考核分数<69分，详见养护考核办法）；
- 2、因疏于日常养护造成新闻媒体（四报三台）曝光一次的；
- 3、因养护公司内部管理不力，造成公司职工伤害事故一次的；
- 4、因处理道路病害不及时，造成市民伤害事故一次的；
- 5、对管理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执行不及时，造成一定影响的。

红牌警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部门将对养护公司发出红牌警告告知单（终止养护合同）：

- 1、全年出现二次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分数<69分，详见养护考核办法）的；
- 2、因疏于日常养护造成新闻媒体（四报三台）曝光二次的；
- 3、因养护公司内部管理不力，造成公司职工伤亡事故一次的；
- 4、因处理道路病害不及时，造成市民伤亡事故一次的；
- 5、对管理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执行不及时，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报：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新闻晨报；三台：上海电视台、东方电视台、广播电台)

安亭镇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4

轨交 11 号线站前便道养护考核表

考核单位：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 1 | 养护质量保证，养护方案合理，主要考核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管养情况。养护管理制度落实、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按照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做到路面平整、设施齐全、运行良好、路容路貌美观整洁。 | 30 | 项目实施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得满分； 其他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 | | | |
|---|--|-----|---|--|
| 2 | 养护管理，主要考核计划和实施、管理制度，巡查制度执行、防汛工作及水毁恢复和安全管理等。 | 20 | 项目实施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得满分；其他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3 | 安全管理及社会责任，主要考核群众来电、应急事件处置、重大活动响应、各类投诉、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领导批示完成情况等。 | 20 | 项目实施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得满分；其他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4 |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稳定；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满足合同及甲方需要、人员等及时满足现场需要、施工机械、设备满足需要。 | 20 | 现场设备、人员配备符合投标文件和现场实际要求得满分；缺少一样扣除1分；缺少合格的主要设备或取证的关键人员的扣5分； | |
| 5 | 资料完整、齐全、准确、及时、材料验收、平衡报表准确、及时、工程联系单清晰、准确。 | 10 | 项目实施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其他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
| 6 | 总分 | 100 | | |

备注：评分为90以上的（含90分）；当月养护费不再扣减，评分为80-90分的（含80分）：当月养护费扣减10%。

附件 5

11 号线站前广场维护数据统计表

| 序号 | 养护内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备注 | |
|----|-----------|----------------|------------|-----------|------------|----|-------------------|
| | | | 合计 | 昌吉东路 站 | 上海汽车 城站 | | 安亭站 |
| 1 | 地面瓷砖 | M ² | 32000 | | | | |
| 2 | 水泥地面 | M ² | 10000 | | | | |
| 3 | 不锈钢护栏 | M | 1700 | | | | |
| 4 | 不锈钢护栏钢化玻璃 | M ² | 300 | | | | |
| 5 | 油漆碳钢护栏 | M ² | 2000 | | | | |
| 6 | 污水管道 | M | 500 | | | | |
| 7 | 雨水管道 | M | 2000 | | | | |
| 8 | 污水井盖 | 只 | 65 | | | | |
| 9 | 雨水井盖 | 只 | 96 | | | | |
| 10 | 其他井盖 | 只 | 40 | | | | 含消防、 供水井 盖等 |
| 11 | 大理石 | M ² | 1800 | | | | |
| 12 | 地面夜灯（含玻璃） | 只 | 90 | | | | |
| 13 | 便道 | KM | 11 | | | | |
| 14 | 绿化 | M ² | 13190 0 | | | | |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3)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设施现状分析 | 0~6 |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桥梁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较好的 5-6 分，一般的 3-4 分，较差的 1-2 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0~6 |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较好的 5-6 分，一般的 3-4 分，较差的 1-2 分。 |
| 运行管理方案 | 0~10 |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 |

| | | |
|----------|------|--|
| | | 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较好的 8-10 分，一般的 5-7 分，较差的 1-4 分。 |
|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 0~10 | 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养护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较好的 8-10 分，一般的 5-7 分，较差的 1-4 分。 |
| 交通组织措施 | 0~10 |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较好的 8-10 分，一般的 5-7 分，较差的 1-4 分。 |
| 项目经理 | 0~3 | 拥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

| | | |
|--------|-----|--|
| | | 上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道路养护管理经验得2分；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有效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其他成员 | 0~5 | 项目团队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较好的4-5分，一般的2-3分，较差的0-1分。 |
| 物资设备配备 | 0~5 |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较好的4-5分，一般的2-3分，较差的0-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0~8 |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较好的7-8分，一般的4-6分，较差的1-3分。 |
| 安全文明措施 | 0~8 |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 |

| | | |
|--------|------|---|
| | | 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较好的7-8分，一般的4-6分，较差的1-3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0~8 |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路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较好的7-8分，一般的4-6分，较差的1-3分。 |
| 类似业绩 | 0~10 |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 节能环保措施 | 0~1 |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 |

| | | |
|--|--|-------------------------------------|
| | | 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包 1

| 包 | 包名称 | 金额(总价、元) |
|---|-----|----------|
| | | |

说明：(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其他费用 | | 详见明细（ ） |
| | 利润 | | 详见明细（ ） |
| | 税金 | | 详见明细（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交付日期 |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招一续一”分两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要求 | “★”为废标项，需做出实质性响应。 |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 | | |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总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2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 实施方案 | | |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 管理制度 | | | |
| 4 | 人员配置 | | | |
| 5 | 项目经理 | | | |
| 6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 | |
| 7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
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

函》。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 年龄 |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31222-110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是安亭镇轨交 11 号线站前广场便道养护工程。预算：1350000 元。包含对管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保养；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灾害性天气下的应急响应工作等。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79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采取“招一续一”分两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正式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养护期满半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养护期满11个月后支付至90%，剩余服务费在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王耀平

联系电话：**18917578672**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